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

存款保险基金的来源。《条例》第六条规定，存款基金保险来源于以下途径：（1）投保机构缴纳的保费；（2）在投保机构清算中分配的财产；（3）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运用存款保险基金获得的收益；（4）其他合法收入。

存款保险基金的使用方式。《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存款保险基金的使用方式：（1）在规定限额内直接偿付；（2）委托其他合规投保机构在规定限额内代为偿付；（3）为其他合格投保机构提供担保、损失分摊或者资金支持，以促成其收购或者承担被接管、被撤销或者申请破产的投保机构的全部或者部分业务、资产、负债。

存款保险基金的运用。《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存款保险基金的运用应当遵循安全、流动、保值增值的原则，限于下列形式：（1）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2）投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债券以及其他高等级债券；（3）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光大官方微信

☎ 95595 🔍 www.cebbank.com

[普及金融知识]
[提升金融素养]
[共建和谐金融]

- 反洗钱知识
- 存款保险相关知识

金融知识普及月



反洗钱知识

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要求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时，都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为了防止他人盗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您到金融机构办理业务时应主动配合金融机构完成以下工作：出示身份证件；如实填写身份信息，如您的姓名、出生日期、职业、联系方式等；配合金融机构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您的身份信息；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合理的提问。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果您的身份资料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告知金融机构，更新您的客户身份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还规定，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金融机构需要核实交易主体的真实身份，当他人代您办理业务时，金融机构需要对代理关系进行合理的确认。他人代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存取大额资金时，金融机构需要核对您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我国部分地区地下钱庄活跃，其主要特征是由相同代理人开立大量个人银行账户，或由同一代理人代办多个账户业务。因此，如无特殊情况，请您尽量不要委托他人办理开户或办理其他金融业务，避免您的账户被犯罪分子利用。

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件和账户

1、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您应当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件和账户。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否则，他人可能借用您的名义从事洗钱和恐怖融资等非法活动，成为他人金融犯罪活动的替罪羊，从而致使您的声誉受损。

2、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账户。金融账户不仅是您进行金融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经济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犯罪分子可能利用您的账户，以您良好

的声誉做掩护，通过您的账户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此外，出租出借自己的账户容易导致您的银行卡被克隆。

3、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通过各种方式提取现金是犯罪分子，特别是通过地下钱庄洗钱最常采用的手法之一。通过自己的账户为他人提现，特别是大额取现，包括利用个人账户或公司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就等于间接帮助犯罪分子逃避监管部门的监测，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请您切记，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存款保险相关知识

为建立和规范存款保险制度，依法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务院2014年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存款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15年5月1日开始施行。

存款保险制度的定义

《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存款保险，是指投保机构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存款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制度。”

存款保险制度的适用对象和保障范围

适用对象。《条例》第二条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均应投保存款保险。上述机构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及外国银行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属于投保机构范围，但我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对存款保险制度另有安排的除外。

覆盖范围。《条例》第四条规定，存款保险的覆盖范围为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但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投保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机构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不予保险的其他存款除外。

保险偿付的限额和情形

存款保险制度的偿付限额。《条例》第五条规定，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存款结构变化、金融风险状况等因素调整最高偿付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有被保险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并计算的金额在最高偿付限额以内的，实行全额偿付；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偿付存款人的被保险存款后，即在偿付金额范围内取得该存款人对投保机构相同清偿顺序的债权。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存款的偿付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存款保险制度的偿付情形。《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存款人有权要求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使用存款保险基金偿付的情形主要有：（1）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担任投保机构的接管组织；（2）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被撤销投保机构的清算；（3）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投保机构的破产申请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前款规定情形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偿付存款。